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耀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慧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有關營業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民國113年3月5日經法字第113173005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，訴願法第4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送達不能依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；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行政訴訟法第73條定有明文。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所為寄存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0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以民國112年10月20日府經商字第1120291457號裁處  
02 書，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、停止營業2個月、於文到次日起  
03 2個月內改善完成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113年3月5  
04 日經法字第11317300560號訴願決定書，決定駁回其訴願，  
05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前開處分（見本  
06 院卷第13、33至37、45至49頁）。

07 (二)訴願機關經濟部作成訴願決定後，即將訴願決定書送達至位  
08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之原告營業所，因未獲會  
09 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  
10 人員，遂於113年3月11日寄存送達至草漯郵局（見訴願卷第  
11 1頁），於113年3月21日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3年3月22  
12 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經扣除行政法  
13 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所定3日在途期間，於113  
14 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屆至前開期限。原告於113年7月19日  
15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前開法期  
16 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20 法官 林禎瑩

21 法官 葉峻石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彭宏達